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监许可[2016] 1805 号文《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629,255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万华化学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并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6.06 元/股。公司根据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 16.0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5.86 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21.04

元/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1.55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35.88%、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02.42%。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6,009,280 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805 号)中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4.00 元,不超过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上限 2,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0,424,512.30 元,不超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决策程序

(1)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2016年投资计划的报告》、《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7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6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629,255股新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T-4 日）开始，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向 224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万华化学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19 家基金公司、17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和 159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二）询价结果

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8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 22 家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共计 587,550,000.00 元。经核查确认，38 家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 38 名投资者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22.00	250,000,014.00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299,999,992.00
		19.00	299,999,987.00
		18.00	299,999,988.00
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50	250,000,001.00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6	250,000,006.36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0	315,520,800.00
		18.88	438,034,88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	316,500,008.30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3	259,877,800.00
8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1	328,999,985.64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9	395,328,000.00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	295,199,999.60

		19.26	406,540,002.96
		18.51	413,539,998.87
11	冯鹏飞	19.18	250,011,300.00
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09	399,999,984.44
		21.31	399,999,994.30
		20.89	399,999,986.13
13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5	282,500,190.00
		15.88	450,002,676.00
14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5	250,000,017.60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2	250,418,400.00
1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	250,000,023.00
1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284,999,995.00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1	254,999,970.90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250,000,003.94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2	250,069,600.00
		19.91	250,195,200.00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0	499,999,991.40
		20.24	499,999,993.70
		18.11	500,000,004.20
22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0.38	499,999,985.28
2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0	250,128,000.00
		19.45	499,865,000.00
2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7	253,505,958.66
25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	500,000,018.76
2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1	250,999,466.70
		17.91	499,999,559.40
2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7	250,000,006.34
2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7	250,000,006.34
2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2	250,000,000.00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495,475,200.00
3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8	377,174,000.00
3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5	250,000,019.95
3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50	250,000,050.00
		23.00	329,997,100.00
		20.15	330,000,580.00
34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6	250,000,008.26
3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1	250,000,038.30
3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8	250,000,019.28
3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9	257,999,971.40

		20.24	359,999,954.16
		20.00	500,000,000.00
3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7	282,720,000.00
		16.28	488,400,0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38家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5元/股，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其中，因为本次申购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为5亿元，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效申购金额为5亿元。本次最终确定认购对象共计9名投资者。

拟确定的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1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5	250,000,017.60	21.55	11,600,928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09	399,999,984.44		18,561,484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00	329,997,100.00		15,313,090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7	250,000,006.34		11,600,928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7	250,000,006.34		11,600,928
6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22.00	250,000,014.00		11,600,928
7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	500,000,000.00		23,201,856
8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0	250,128,000.00		11,606,867
9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5	250,000,019.95		922,271
合计					116,009,280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包括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名投资者。

1、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其与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管产品参与认购，其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及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4、本次发行对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5、根据《申购报价单》中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说明，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9 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3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 月 5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人民币 2,499,999,984.00 元。

2017 年 1 月 6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在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7 年 1 月 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116,009,28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37,735,849.06 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1,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2,460,424,512.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344,415,232.30 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805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 结论意见

万华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包括上述机构或人员参与的结构化等资产管理产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旭巍
李旭巍

刘丽
刘丽

